

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之期間，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（六）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3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其期間為一年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第十四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，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。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四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期間最長為二年（含延長期間），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二年，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七二一四號函（六））